**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线仪表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XGYJT202504016（EPC）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在线仪表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在线仪表  项目编号: YXGYJT202504016（EPC）  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集团网站公开招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本次最高限价为414900元。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上网公告日前（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有同品牌产品销售业绩的。（需提供清晰可辨销售合同及发票原件）。  2.2、品牌要求：  HACH、WTW、SWAN |
| 2.2拒绝下述乙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乙方，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投标文件份数：2份,1正1副（需装订后密封）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28日14: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招投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0718815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 8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捌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85503 |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作废标处理，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9 | **履约保证金：中标乙方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建设银行宜兴营业部 | | 账号 | 32001616236052502043 |   注: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日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对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7.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11.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上网公告日前（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该类产品销售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及发票原件证明。**（合同及发票原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 (不含投标当月)。**

1.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2. 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3. 诚信要求
4.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并自行添加）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
6.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注：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9.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9.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9.5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0、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0.1 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如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退还**

14.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无效投标的确认**

1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换取往来款单据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对于原库内机构更新不限投标人数量。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

**19、资格性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对于投标人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19.2.1 按照本须知“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评标。**

20.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分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20.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1、定标**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1.2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3、废标的确认**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七、签订协议**

25、签订协议

25.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投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投标人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协议。

25.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5.4 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人，财政监管部门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6 中标后投标方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八、验收**

26、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由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九、质疑处理**

27、询问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8**、质疑

2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8.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8.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8.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9 投诉

29.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由监督管理办公室处理。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次招标是由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供应的自行组织招标的在线仪表等。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1. 项目技术要求：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 1 | 在线氨氮仪 | 套 | 1 | HACH、WTW、SWAN |
| 2 | 污泥浓度计 （装管道上） | 套 | 1 |
| 3 | 在线总氯余氯测定仪 | 套 | 2 |
| 4 | 低量程浊度仪 | 套 | 3 |
| 5 | 高量程浊度仪 | 套 | 2 |

1. 技术要求：

在线氨氮仪：

测量范围：0.02-5mg/l NH4-N，

最低检测限：0.02mg/L；

精确度： 0.02~5mg/L

测量范围内：≤1mg/L时，3%+0.02mg/L；＞1mg/L时，5%+0.02mg/L;

污泥浓度计：

测量范围：0.001mg/L～50g/L；

测量单位：可选 NTU,FNU g/L, mg/L,ppm,或%

固体测量精度：浊度小于读数 1%，或±0.001NTU，

取大者悬浮固体：小于读数5%（取决于污泥同质性）

重复性：浊度：小于读数1%；

悬浮固体：小于读数3%（取大者）带自清洗刮片，管道式，带管道式插入式安装附件

在线总氯余氯测定仪：

测量范围：0-10mg/L余氯或总氯；准确度在 0到5 mg/L的范围内为±5%或±0.04 mg/L（取较大值），以Cl2计在5到10mg/L 的范围内为±10%，以Cl2计

低量程浊度仪：

量程：0-100NTU，准确度:0～40NTU时，读数的±2%或±0.02,取大者;40～100NTU时，读数的±5%分辨率：0～9.9999NTU:0.0001NTU；10.000～99.999NTU:0.001NTU

高量程浊度仪：

测量范围：0～9999NTU准确度：在0～2000NTU时，读数的±5%或±0.1NTU，取大者；在2000～9999NTU时，读数的±10%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本次招标的材料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货方式：供方负责送货。

3、交货期限：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发货通知后5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4、评标办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办法。投标单位中标后，如若中途毁约，则取消下次投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供方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四、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均为原装产品，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外观、质量和出厂合格证。中标后全面响应供货过程的质量与服务承诺。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我其它损失，将一并追究供货方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付款步骤：

(1)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经需方现场验收合格，供方须于当月1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附送货签收回单），甲方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90%的货款；

(2)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保养及更换服务，质保期一年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10%。（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五、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交货后负责对使用者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工作原理、使用和维护，培训时间地点和培训次数根据用户的要求确定。

2、提供7x24小时的电话以及在线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一般问题，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用户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并给出使用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在线仪表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即甲方，全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即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宜兴市

3.项目内容：在线仪表的供货、运输、交货、指导安装、调试等。

4.项目承包范围：在线仪表的供货、运输、交货、指导安装、调试等。

二、合同工期

分批供货，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55天内供货。

自中标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供货；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由用户单位负责验收。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主要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承包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材料、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在线仪表的供货、运输、交货、指导安装、调试等。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以上为含税价。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增值税税率为13%。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单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指导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发生政策性调整，将同步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步骤：

3.1 (1)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经需方现场验收合格，供方须于当月1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附送货签收回单），甲方在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90%的货款；

(2)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保养及更换服务，质保期一年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10%。（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4．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6．付款方式：转帐。

**三、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约定、图纸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安装完成后需通过当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新材料、设备。

3、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在施工方未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四、质量验收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后，甲方将视情况至中标乙方实地察看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销售业绩、检测报告及生产设备等情况，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对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供货前和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会自行对投标产品随机抽样检测，匿名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测，以此作为判定合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甲方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

3、验收时间：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堆放。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单，注明出厂日期。中标方和招标方工作人员双方同时在场情况下，招标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1.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由用户单位负责验收。货物送达现场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1. **供货要求：**

本次招标的设备工期紧张，乙方接到发货通知之日起分批供货，55天内必须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现场。到货时间以施工单位、监理及现场负责人共同签收时间为准。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宜兴市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2、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设备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4、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发包方指定地点。

5、乙方发货应提前一天用传真和电话通知甲方。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次设备的指导安装和调试。在规定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函、电话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2、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乙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4、乙方对其供应的设备提供的质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招标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1年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一律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①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②对于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乙方必须确保采购单位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不补差价。

**八、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4～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8～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将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天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天数从下单日起到甲方完成下一次招标流程止。

如中标乙方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金（指迟交货）及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见证部门盖章后即生效。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甲方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议解决，协商结果必须报见证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乙方投标前应自行勘查安装和使用现场，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在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不作调整。

6、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乙方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标后履约管理行为参照“宜招管发（2017）7号文”。

8、其它未尽事宜，合同双方签定附属协议。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16（EPC）**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单位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要求，填写了投标服务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投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入库协议。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YXGYJT202504016（EPC）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一、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含税  单价 | 不含税  单价 | 含税  总价 | 不含税  总价 | 增值税  （13%） |
| 1 | 在线  氨氮仪 | 测量范围：0.02-5mg/l NH4-N，最低检测限： 0.02mg/L；精确度： 0.02~5mg/L测量范围内：≤1mg/L时，3%+0.02mg/L；＞1mg/L时，5%+0.02mg/L; | 套 | 1 |  |  |  |  |  |
| 2 | 污泥  浓度计 （装管道上） | 测量范围：0.001mg/L～50g/L； 测量单位： 可选 NTU,FNU g/L, mg/L, ppm, 或%固体测量精度： 浊度小于读数 1%，或±0.001NTU，取大者 悬浮固体：小于读数5%（取决于污泥同质性）重复性：浊度：小于读数1%；悬浮固体：小于读数3%（取大者）带自清洗刮片，管道式，带管道式插入式安装附件。 | 套 | 1 |  |  |  |  |  |
| 3 | 在线总  氯余氯  测定仪 | 测量参数余氯、总氯； 测量范围：0-10mg/L余氯或总氯； 准确度在 0到5 mg/L的范围内为±5%或±0.04 mg/L（取较大值），以Cl2计  在5到10mg/L 的范围内为±10%，以Cl2计 | 套 | 2 |  |  |  |  |  |
| 4 | 低量程  浊度仪 | 量程：0-100NTU，准确度:0～40NTU时，读数的±2%或±0.02,取大者;40～100NTU时，读数的±5%分辨率：0～9.9999NTU:0.0001NTU； 10.000～99.999NTU:0.001NTU | 套 | 3 |  |  |  |  |  |
| 5 | 高量程  浊度仪 | 测量范围：0～9999NTU准确度：在0～2000NTU时，读数的±5%或±0.1NTU，取大者；在2000～9999NTU时，读数的±10% | 套 | 2 |  |  |  |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单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指导安装、调试、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发生政策性调整，将同步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16（EPC）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16（EPC）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16（EPC）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8.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上网公告日前（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有同品牌产品销售业绩的。（需提供清晰可辨销售合同及发票原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 (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16（EPC）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品牌承诺标**

品牌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 投标人承诺  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在线氨氮仪 | 测量范围：0.02-5mg/l NH4-N，最低检测限： 0.02mg/L；精确度： 0.02~5mg/L测量范围内：≤1mg/L时，3%+0.02mg/L；＞1mg/L时，5%+0.02mg/L; | HACH、WTW、SWAN |  |  |
| 2 | 污泥浓度计 （装管道上） | 测量范围：0.001mg/L～50g/L； 测量单位：可选 NTU,FNU g/L, mg/L, ppm, 或%固体测量精度： 浊度小于读数 1%，或±0.001NTU，取大者悬浮固体：小于读数5%（取决于污泥同质性）重复性：浊度：小于读数1%；悬浮固体：小于读数3%（取大者）带自清洗刮片，管道式，带管道式插入式安装附件。 |  |  |
| 3 | 在线总氯余氯测定仪 | 测量参数余氯、总氯； 测量范围：0-10mg/L余氯或总氯； 准确度在 0到5 mg/L的范围内为±5%或±0.04 mg/L（取较大值），以Cl2计在5到10mg/L 的范围内为±10%，以Cl2计。 |  |  |
| 4 | 低量程浊度仪 | 量程：0-100NTU，准确度:0～40NTU时，读数的±2%或±0.02,取大者;40～100NTU时，读数的±5%分辨率：0～9.9999NTU:0.0001NTU； 10.000～99.999NTU:0.001NTU。 |  |  |
| 5 | 高量程浊度仪 | 测量范围：0～9999NTU准确度：在0～2000NTU时，读数的±5%或±0.1NTU，取大者；在2000～9999NTU时，读数的±10%。 |  |  |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六）**、诚信要求：**

**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秉承诚信经营理念，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响应的内容，包括我公司经营资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销售业绩、产品各主辅件使用指标、原材料管理与使用、公司信用等均为真实情况反映，能够随时接受甲方到生产现场监造及随机抽样送省级以上检验机构检验，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我公司自愿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再参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此后组织的所有招标活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宜兴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线仪表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环保有限公司对在线仪表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乙方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504016（EPC）

②项目名称：宜兴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线仪表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预算为：本次最高限价为414900元。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评标办法为最低价中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上网公告日前（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有同品牌产品销售业绩的。（需提供清晰可辨销售合同及发票原件）。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4月28日14: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售后不退，招标活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四、公告期限：**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8日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0718815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